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衝突礦產金屬採購政策

1 總述

為防止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周邊國家(地區)的衝突礦產用於我司的原材料上，執行本公司對衝突礦產的政策，以符合社會責任之要求。

2 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原材(物)料的採購與調查。

3 定義

3.1 衝突礦產：

指來自于剛果民主共和國非政府軍事團體或非軍事派別所控制衝突地區的礦區生產的金 (Au)，鉭 (Ta)，鎢 (W)，和錫 (Sn) 等金屬礦物 (簡稱 3TG)，當地相關軍事團體取得的非法採礦利潤是從公民中盜竊得來的，且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東部造成侵犯人權，環境惡化。

此類不符合“無衝突規範”的地區的礦物產品除剛果民主共和國(DRC)外，還包括盧旺達(Rwanda)、烏干達(Uganda)、布隆迪(Burundi)、坦尚尼亞(Tanzania)、肯亞(Kenya) 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認定的產自剛果礦脈之礦物。

3.2 衝突礦產的政策：

對於來自衝突或高風險地區的金 (Au)，鉭 (Ta)，鎢 (W)，和錫 (Sn) 等礦物、通過走私貿易途徑、被非政府武裝控制或非法的軍事派別控制的金屬礦產均屬於衝突礦產。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責任商業聯盟 (RBA) 行為準則，只從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供應商採購材料，不禁止供應商從剛果金及其鄰國採購礦產，需從責任礦產倡議 (RMI) 確認的責任礦產保證流程 (RMAP) 認證冶煉廠和精煉廠清單中的金屬。沒有通過 RMAP 認證或不符合客戶要求的冶煉廠和精煉廠必須從供應鏈中移除，並承諾依經合組織 (OECD) 要求履行盡職調查。

衝突礦產政策在公司網址進行公告，公告位址：https://www.sun-max.com.tw/responsibility_tw.php?id=26

4 作業內容

4.1 供應商要求：

4.1.1 要求供應商，如果有衝突礦產用於提供本公司的產品時，請立即告知並採取替代方案，並按照我司要求實施相關整改措施，經確認整改完成後才能繼續供貨，以確保完全符合無衝突要求，涉及衝突礦產的相關產品材料按照不合格品進行處理。

4.1.2 要求供應商與供應鏈每年進行商業上合理的盡責調查，以保證提供給本公司的產品中使用的金屬並不來源於衝突礦產。供應商或供應鏈衝突礦產冶煉廠和精煉廠資訊的變更(包括新增或移除)，作為主要變更管理，如有發生也需要通過 RMI 衝突礦產報告範本或其他符合 IPC-1755 衝突礦產資料交換標準要求的報告，立即通知本公司。

4.1.3 供應鏈中供應商、礦物加工者、礦業公司或源頭的原礦均需要按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本標準的要求制訂衝突礦產之相關政策及管理流程。

4.2 衝突礦產調查

4.2.1 根據實際產品的需要，將所需材料的規格等相關要求傳遞給採購，要求採購尋找合適的供應商送樣承認，並對此材料是否含有衝突礦產的風險評估資訊披露給採購及品保部門。

4.2.2 確認所有可能會含“衝突礦產”材料，如 IC、PCB、電阻、電容、模具、檢具、治具材料、設備類等。要求供應商完成《CFSI_CMRT》調查表及並簽署《不使用衝突金屬宣告書》。

4.2.3 對供應商&分包商所提供 CMRT 資訊及風險進行識別（有效性、真實性、符合性進行審查），與 RMI 合格清單及客戶要求進行比對確認，確認 OK 的資料匯總整理。

4.3 客戶衝突礦產資料收集

4.3.1 依客戶需求，選擇對應調查範圍，如依產品範圍進行調查，需確定所交對應客戶的產品清單，確認對應物料中是否存在 3TG，針對有使用 3TG 的物料匯總清單，並依此對廠商進行衝突礦產調查。

4.3.2 對供應商&分包商所提供 CMRT 資訊及風險進行識別（有效性、真實性、符合性進行審查），與 RMI 合格清單及客戶要求進行比對確認，確認 OK 的資料匯總整理，有異常的則依異常處理流程進行處理。

4.4 異常處理流程

4.4.1 如冶煉廠不在 RMI 合規清單中或不符合客戶要求時，需發出不符合說明到廠商並要求廠商對此進行進一步確認，依實際狀況要求廠商採取相對應的風險緩解計畫，處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移除不符合要求的冶煉廠
- b) 冶煉廠重新認證取得許可，認證期間可與客戶溝通是否可繼續交貨；
- c) 如所給出的風險緩解不可行或無效則採取暫停交貨或終止合作；

4.4.2 針對廠商回復風險緩解措施，需對此進行確認，確保廠商如實履行相應措施並做到盡職調查

4.5 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向供應商發出《CFSL_CMRT》調查表調查衝突礦產情況。

4.6 每年至少一次組織採購、工程、品保等相關單位進行衝突礦產培訓並保留培訓記錄。

不使用衝突金屬宣告書

本公司(包括所有附屬公司及關係企業)特此宣告：我們直接、或透過協力廠商間接提供給【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簡稱為「本公司」)】的所有物品，不含有由剛果東部及其鄰近國家所開採出來的金 (Au)，鉭 (Ta)，鎢 (W)，和錫 (Sn) 等金屬礦物 (簡稱3TG) 等衝突金屬(如《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中的第1502 節，及據此訂定的法令所定義)。我們承諾以對社會與環境負責任的態度來經營本公司各個領域的業務，也將積極配合本公司調查及持續監督供應鏈，以避免直接或間接地採購衝突金屬。

承諾供應商名稱：_____ (蓋章)

供 方 代 表：_____ (簽字)

填 報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 系 電 話：_____